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信鋒
行政副校長兼國際處長遠榮	郭教務長兼院長永綱	葉副教務長國暉
孟研發處長培傑	林學務長穎芬	張副學務長國義
許院長芳銘	王院長鴻濬	許副院長甄倚
潘院長文福	徐院長秀菊	張院長文彥
陳主任委員復	范中心主任熾文	廖中心主任慶華
王中心主任沂釗(請假)	朱副主任委員嘉雯(請假)	
古主任秘書智雄(委託代理)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王教授立中(請假)	王教授家禮	陳教授國庭	吳教授秀陽
劉教授振倫	劉教授福成	鄭教授嘉良	張教授意政
劉教授耿銘(委託代理)	吳教授柏宏	陳教授怡嘉	白教授益豪(請假)
蔡教授志宏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建男(請假)	姚教授維仁	黃教授瑞卿(請假)	陳教授上迪
周教授慧君	侯教授佳利	陳教授膺郁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彭教授衍綸	許教授又方(委託代理)	楊教授翠(委託代理)	楊教授植喬
張教授銘仁	洪教授嘉瑜	潘教授宗億	徐教授揮彥(委託代理)
張教授鑫隆	魯教授炳炎	呂教授傑華	黃教授雯娟
李教授沐齊(請假)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李教授暉	尚教授憶薇	劉教授唯玉	林教授俊瑩
廖教授永堃	簡教授梅瑩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葉教授秀燕	陳教授毅峰(請假)	賴教授淑娟	楊教授政賢(請假)
-------	-----------	-------	-----------

環境學院教師代表：張教授世杰(請假)	李教授俊鴻(委託代理)	戴教授興盛(請假)
--------------------	-------------	-----------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吳教授偉谷 彭教授翠萍（請假） 林教授昭宏

海洋科學學院教師代表：林教授家興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周庭加老師 陳孝夫老師(委託代理) 朱文正老師(委託代理)

行政人員代表

呂家鑾專門委員 張菊珍專門委員 許健興組長 張文嫻專員
游守正先生 徐敏樺小姐(委託代理)

學生代表

洪梓惟同學 葉玟初同學（請假） 蘇尉嘉同學 鄧智中同學
黃惠榆同學 楊博丞同學 陳映璇同學(委託代理) 陳彥伶同學
林暉瀚同學 林辰韋同學 古昀哲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劉康文先生

列席人員：鄭袁組長建中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代表撥冗出席，徵詢代表們同意，本次會議將先行提案審議後，再進行各單位業務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校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本校附屬高中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結論：依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第11案決議二，終止續與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辦理改隸事宜。並續行與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改隸案，將徵詢花女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之意願，後依改隸程序續辦改隸評估事宜。

(三)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結論：

- 一、有關第二案學生勞動權益案籌組研商工作小組，請徐副校長輝明擔任召集人，並將學生代表納入工作小組中，針對續處事項研議適當解決機制。
- 二、將張鑫隆代表所建議之超時加班、不符基本工資，以及勞保加保應與工時相符等情形，請一併研議處理方式。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0年6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9.12.30)修訂通過辦理。

二、本次提請修訂條文重點，摘述如下：

(一)學則第20條：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392號函文，修訂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為同學制內之轉系，避免破壞招生秩序，損及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

(二)學則第53-1條：增訂研究所考試錄取學生，提前註冊入學之明文規定。

(三)學則第69條：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完成畢業資格之部分規範，依據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110年8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08818號函核備，並於本校網頁公布。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111年度申請「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近5年之報名人數逐年下滑，由105學年度之32人，下滑至109學年度之11人。過去3年，該系亦以招生分組，試圖擴大招生的生源，皆不敵市場趨勢，若能進行班制整併，除了課程規模之利，亦可產生單一品牌招生，強化招生力道與能量。本班別停招後，擬將招生名額併入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教學分組，並自111學年度起辦理。

二、本案業經109.11.25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110.03.15前報部審議。現因於109.12.09修正並公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為符合相關法規調整，故補提本學期校務會議以追認方式辦理。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劃期程補足會議紀錄，以完備提報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獲教育部審議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與轉型為四年制「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成立至今已辦理兩屆，因應跨領域的進階需要，將更名並轉型為四年制的「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具有跨領域特色的大學實驗教育。
- 二、本學程的目標是藉由重建古典大學的學徒(Apprenticeship)與教練(Coach)的緊密師生關係，透過系列課程發展學生觀察、判斷和創造的潛能，培養豐厚的學理素養，展現個體的獨特性，成為具有「獨立思考的心智、客觀同理的情感、自我實現的意志」三者兼備的全人。
- 三、本案業經 109.11.2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0.03.15 前報部審議。現因於 109.12.09 修正並公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為符合相關法規調整，故補提本學期校務會議以追認方式辦理。
-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劃期程補足會議紀錄，以完備提報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獲教育部審議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04.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自 2013 年開始推動的「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因此國內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及學、碩、博學位學程，甚或設置於學系內的華語學程，皆日趨增加，可知以市場機制而言，無論於學界或產業，華語教學專業實為需求度甚高的發展領域。
本院發展華語文教學、培育華語文師資至今已近 20 年，持續關注國內外華語文教學領域的發展，其間許多優秀的畢業學生，於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或繼續深造，於大專校院華語相關科系進行華語教學學術研究，繼續為華語教學專業而努力。發展至今，本院已有以華語語言本體，以及教學應用為題，取得碩、博士學位的研究生，可知本院於華語學術及教學領域的開展，已具備一

定的基礎，且有持續發展提昇的能力。本院申請於 111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三、因教育部提案時效性之故，本案業經 110.02.24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0.03.15 前報部審議；110.03.31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劃期程補足會議紀錄，以完備提報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獲教育部審議同意增設，並自 111 學年度起招生。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裁撤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04.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比較文學博士班已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三、申請理由：

(一)學生來源有限，招生人數逐年遞減

近年來台灣社會因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高等教育環境的影響，導致各級學校學生數量急速萎縮，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顯示目前招生市場亦已日趨飽合，確實有逐步調整招生策略之必要，以因應學術環境之劇烈變化。英美系自 103 學年停招比較文學博士班之後，至今已有數年之久。停招期間，也未收到有考生詢問的意願或者訊息。綜合上述所列之情況，擬正式申請裁撤比較文學博士班。

(二)人事成本緊縮，師資難以增補

英美系以培養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英美文學專業知識，訓練語言及文學研究人才為宗旨。惟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學校人事成本緊縮，師資凍結，面臨遇缺不補之困境，創新發展的企圖難以落實。依教務處公文所示，依本校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英美系 110 學年度基本員額配置為 9 名，現有員額 11 名，但因目前計有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三種學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師資質量需達 11 名專任師資，目前因王君琦老師借調至民間機構，故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以至於造成英美系目前師資缺額 1 名，如不裁撤博士班，將導致未來必須縮減招生員額。

四、現有學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一)學生修課權益

比較文學博士班最後一位學生張素蓁，學號 89802001，已於 106 學年度畢業，

目前已無博士生，所以並無學生修課之需求。

(二)教師安置措施

本系目前仍設有學士班及碩士班完整的學制，現職專任教師共 11 員(包括 1 員借調中)，惟因系所發展與課程設計皆著重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和英語文學及文化之基礎訓練，強調小班教學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因此教師教學負擔本已沈重，比較文學博士班之裁撤，將不影響教師授課基本鐘點，且在教師教學負擔減輕之後將能提升整體教學及研究成果。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3 月 3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六、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6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0.04.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有鑑於會計、資訊跨領域整合為目前的趨勢，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也反映相關跨領域人力的需求，而且在少子化的衝擊下招收國際生也成為校方屢次提及勢在必行的發展方向，管理學院有發展「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的寶貴成功經驗，也揭示國際學士班的運作難度，因此本案由會計系與資管系共同提案擬申請設立「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共同分擔設立運作的負荷。

三、本案業經 110.04.21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04.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大學做為高等教育實施單位，肩負為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提供所需人材的重要使命。大數據分析人材已為現今國家社會前進不可或缺的重要資產，於 104 人力銀行中，單以「大數據分析」為關鍵字搜尋而得的職缺筆數已達萬筆以上，可見其受到各界重視。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向來重視大數據分析領域的人材培育，已於 107 學年度開設「觀光大數據子學程」，其做為一子學程，提供 7 門與大數據分析領域相關的課程，因地處花蓮此一國內重要觀光大縣，故課程亦側重於觀光領域。「觀光大數據子學程」自開設以來，廣受管理學院學生以及其他學院學生歡迎與重視，學生參與非常踴躍，管理學院也感受到學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課程的需求，宥於「觀光大數據子學程」只是一子學程，管理學院希望奠基於「觀光大數據子學程」的成功經驗，進一步規劃「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希望能以一完整的學位學程的樣貌，結合更多的資源以滿足學生修課所需，也回應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的需求。
- 三、本案業經 110.04.21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因屬校內招生擬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增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管理學院同步規劃 112 學年度增設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為使相關資源同步到位，擬將本校內招生案延後自同一學年度(112)增設，於 112 年 3 月前報部增設。

【第 8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04.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近年來，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明顯，本校境外生比例逐年增加，尤其來自東北亞、大陸地區、東南亞、南亞，乃至於大洋洲(澳、紐)，均有國際學生來本校就讀。尤本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提升國際關懷及擴大學生視野，藉以達成原住民族學術、教育、文化等國際結盟目標，並戮力推動參與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包含參與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Higher Education Comsourium, WINHEC)、世界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WIPCE)、原住民族研究學會(Native American and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 NAISA)國際原住民族研討會(International Indigenosu Reserch Conference)等，並與紐西蘭、加拿大等國之原住民族教育機構進行合作交流，透過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參與，建構知識體系、培養領導能力、創造資源共享之平台。簡言之，本院國際博士班，不論在師資陣容、課程內容之多元性與國際化，以及在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等方面，均有卓著成效。

具體而言，本院申請跨領域和跨國性之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之理由為—1.開創國際性族群研究聖地；2.樹立跨領域之族群研究典範，發揮學術影響力；3.配合國家區域發展之政策。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1 年 1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9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合併並更名為「環境暨海洋學院」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0.04.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環境學院本就為跨領域與科際整合特色的院系合一單位，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也屬環境領域重要的一環，兩院系所能量及規模均較小，在課程及師資也具有互補之特質。為強化兩院系所跨領域之合作及交流，增進海生所與校本部更密切之結合，共同發展區域特色的研究及教學；同時因應少子化，獨立所招生及發展環境更加嚴峻，兩院合併為一系一所一碩士學位學程，有助於學生擴展環境相關教育和研究之範疇，整合有助於開啟新契機。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依學院規劃於 111 年 4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申請於 111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1 年 4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10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二級組織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學生事務處擬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二級單位，組織架構調整為：「學

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校於 102 學年度 11 月 26 日於原住民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設置該中心，隸屬原住民學院並以任務編制方式運作至今。

(二)經查 109 學年度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共計 786 名，除就讀於原住民族學院 397 名外，餘 389 名原住民族學生則散佈本校其他院系；而為擴大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之服務與協助，以及整合深耕計畫起飛生資源，奉鈞長裁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擬改為正式編制，並設置於學生事務處下之二級中心。

二、正式編制之二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其業務執掌及主管人員擬規劃如下：

(一)業務執掌：

- 1.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 2.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
- 3.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4.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申請。
- 5.配合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二)主管人員建議：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擔任或由學生事務處主管兼任之。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由人事室併同修改本校組織規程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及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第 1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前門大學路土地移撥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017368 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1 月 3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700026280 號函辦理。
- 二、案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遭他機關種植行道樹，路樹斷裂砸損民眾車輛，衍生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究為土地管理機關或路樹養護機關爭議。
- 三、本校經管之平和段 1 至 6 及 44、45、332、333、340、341(部分為道路，部分為本校大門口入口意象)地號及吳全段 968、969、970 地號土地，現況為道路(大

學路)使用，即管理者為本校，而維用者為壽豐鄉公所，為使其管用合一，並免遭道路事故賠償爭議，擬依規定程序辦理撥用予壽豐鄉公所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四、案於移撥後，本校土地縮減約 26,208.36 平方公尺。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營繕組刻正辦理土地分割前置作業(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中，待前置作業完成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再行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非公用財產作業，變更後行文壽豐鄉公所申撥。

【第 12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太陽光電球場建置規劃」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球場多為戶外型，雨天場地常不敷使用，學生多次建議興建風雨球場。
- 二、依據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作業參考模式，計劃將綜合球場、網球場及集賢館籃球場建置為光電球場，除可做為風雨球場外，並可製造太陽光電，減少碳排放。
- 三、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光電球場招租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完成評選，於 10 月 27 日完成議價，現辦理訂約及公證程序中，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建置。

【第 1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 110 年 1 月 4 日簽於同年月 14 日核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改為正式編制單位，並設置學生事務處下之二級行政單位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 9 案決議通過修正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設置辦法及更名案辦理。
-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六條：修正第二款，係因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校於 102 學年度 11 月 26 日於原住民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隸屬原

住民族學院並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至今。為擴大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之服務與協助，以及整合深耕計畫起飛資源，經原住民族學院 110 年 1 月 4 日簽於同年 1 月 14 日奉核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改為正式編制單位，並設置學生事務處下之二級行政單位，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第七條附表：因應教育部對大學社會責任重視之趨勢及整體中心現況，修正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名稱為「社會參與中心」；另考量中心任務及調整既有資源，調整中心的主要工作與分組設置等，其設置辦法並經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第十八條：配合第六條新設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並依教育部規定二級中心主管職稱應為主任，爰同步修正本修文部份文字。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並報經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第 1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7 日。

二、去(109)年 11 月 25 日校教評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委員建議明訂有學術合作關係者為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樣態部分，請人事室先收集各大學教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樣態，提校教評會討論。案經人事室依上開決議收集 15 所大學教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樣態，彙整為「本校及 15 所國立大學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迴避規定一覽表」，查 12 所大學未明訂遇有學術合作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規定，3 所大學明訂情形如下：

(一)中正大學：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四、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二)臺灣海洋大學：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有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應行迴避。

(三)中興大學：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

三、案經同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應增列「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遇有升等案件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共同著作人或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之學術合作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增列第 3 項明定「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遇有升等案件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共同著作人或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之學術合作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之條文，提會審議。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業以 110 年 7 月 28 日東人字第 1100013763 號函請各教學單位、一級行政單位公告轉知。

【第 1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110)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請人事室檢視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作業要點)有無扞格之處，提下次會議討論」，案經人事室研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經提本(110)年 4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經檢視上開本校聘任及升等各相關法規，有關涉教師聘任程序之著作送審等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臚列如下：

(一)聘任辦法第 8 條：

1.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原則，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第一項)

(1)新聘助理教授者：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由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應比照升等送審方式辦理，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

教評會審議。

(2)新聘副教授、教授者：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2.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辦理著作外審。(第二項)

3.前二項聘任案，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著作外審程序，前述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第三項)

4.新聘教師未具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第四項)

(二)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門著作審查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查各大學有關教師聘任程序中辦理著作送審作業，係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中央法規辦理外，其中訂有文憑送審者計有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中央大學等大學，渠相關規定概述如下：

(一)政治大學：

1.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2.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

(二)臺灣師範大學：

1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2.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三)中央大學：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新聘教師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

1.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送審。

2.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數規定如下：

(1)新聘助理教授者：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由院級或授權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2)新聘副教授、教授者：專門著作由院級或授權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六人審查。

3.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辦理著作外審。

四、本案擬建議辦理如下：

(一)修訂本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

1.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為原則，新聘教師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第一項)

(1)新聘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時，以文憑(指學位論文)送審者，應由系教評會決議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2)新聘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但非以文憑送審者，及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3)新聘副教授、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2.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著作外審。(第二項)

3.其中原第三項「前二項聘任案，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著作外審程序，前述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等文字規定部分，因已於上開本條第一項第2、3款予以明定，爰予刪除。

4.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

(二)復查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著作審查程序是否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等規定辦理，允依本校聘任辦法辦理，為避免衍生適用疑義，爰本校審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門著作審查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予以刪除。

五、本修正案經審議通過簽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業以110年8月10日東人字第1100014583號函請各教學單位、一級行政單位公告轉知。

【第16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110年5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奉教育部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度(三)字第 110008332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7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本校附屬花蓮高級中學計畫書」修正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有關花蓮高中改隸本校附中案，前經提送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花蓮高中於 109 年 7 月提報計畫書送審，經教育部國前署初審後復函前揭計畫書仍有應釐明補正事項，爰由兩校共同依函文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修訂並逐點檢視補述。
- 二、本次補強合併計畫緣由及必要性、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增列兩校歷年實質合作交流情形，改隸合併應辦理事項：籌備原住民文化學程班、課程與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多元學習與探索、提昇師資培育成效及資源互惠等面向。請參閱修改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三、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規定，改隸計畫書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兩校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後，再陳報教育部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署審議。

決 議：

- 一、本案應出席 97 人，實到 91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73 人)以上規定。
- 二、本案投票結果：8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3 人未投票。已達出席人數四分之三(69 人)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國立花蓮高中於 110 年 7 月提送改隸合併計畫書送審，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同年 8 月復函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報。
- 二、國立花蓮高中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以花中秘字第 1100100011 號發函本校，說明該校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會中針對與本校合併案，再次徵詢校內意見並經投票表決，結果為「校務會議應到人員 91 員，開議時 81 人，於表決前清查現場教職員工生代表出席人數 70 人，同意繼續辦理與東華合併案人數 1 人，同意維持目前合作關係，暫緩合併，加強雙方實質合作案人數 58 人。」
- 三、有關花中決議暫緩推動與本校合併案，提送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報告。

【第 18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校與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為推動兩校附屬關係，雙方簽署合併契約，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附中案 108 年重啟推動，兩校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本合併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 三、具體內容略述如下：
 - (一)雙方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期發揮資源使用的最大效益。
 - (二)改隸後，本校得從自籌收入撥款挹注高中校務發展或協助高中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等。
 - (三)改隸後附中校長聘任方式，兼採本校籌組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聘兼(任)或委由教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方式辦理。
 - (四)改隸後附中教職員，甄選聘任、考核敘獎以及退休撫卹等依各項人事法規辦理。
 - (五)改隸後，本校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中學生升學及就業等輔導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併第 17 案辦理。

【第 19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目前行政及教學皆集中於壽豐校區，且現行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選舉方式均無以校區區分。
- 三、依現行作業方式，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款，將「依校區」等文字予以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於網頁更新公布修正辦法。

【第 20 案】提案單位：學生代表劉俊良等 6 人連署提案

案由：增進校內廁所暨性別友善廁所之功能，請審議。

說明：

- 一、參考我國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本案盤點本校之廁所提出以下七點廁所待強化功能：
 - (一)廁間的門板下緣離地過高
 - (二)廁所出入口(鏡面反射)通視便器
 - (三)蹲式廁間出入處地坪有高低差
 - (四)廁間內未提供可溶性衛生紙
 - (五)廁所出入口區識別標誌不明確
 - (六)積水問題
 - (七)洗手台、隔間內照度過低
- 二、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學校須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一)空間配置。(二)管理及保全。(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六)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校於 102 學年建造第一間性別友善(無性別)廁所，及 107 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決議通過在人社一館增設性別友善廁所，累積至今全校(壽豐校區)已建造六間性別友善廁所。然而據學生代表所知，即便校方與同學立意良善非常積極的合作推廣性別友善廁所的普及與實用性，校內現況之性別友善廁所仍未能完全落實理念及相關法規規範。
- 四、經學生代表調查及同學反應，校內性別友善廁具有下列問題：(一)使用者仍依二元性別分化使用廁所、(二)部分性別友善廁所地處集中或偏僻、(三)使用者隱私有疑慮、(四)部分廁地板面潮濕、髒亂、(五)部分廁所過於昏暗，照明不足。
- 五、本案對校內廁所之七點廁所待強化功能提出以下改善建議：
 - (一)坐式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應為 5 至 10 公分範圍內，蹲式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應為 3 至 5 公分範圍內
 - (二)小便斗增設搗擺亦或增大隔板面積
 - (三)未來建築改善
 - (四)搗擺內提供可溶性衛生紙(再生紙為佳)
 - (五)明確廁所標示
 - (六)地面齊平以及強化通風功能
 - (七)增加光源亦或加強燈泡亮度以及燈罩清潔、汰換

本案彙整校內成員意見與需求以及他校性別友善廁所之經驗提出以下八點對校內性別友善廁所改善建議：

- (一)性別友善廁所應同時改建男廁及女廁
- (二)以便器標示替代性別符號
- (三)全便器兼設置搗擺
- (四)性別友善廁所地點應考慮人流並分散建設於校內
- (五)搗擺內增加緊急求救鈴
- (六)提高搗擺板高且盡量與地板貼合
- (七)提升搗擺內照明度
- (八)廁所內設置簡易清潔用具、酒精噴霧及衛生紙。

以上共十五點對於校內廁所具體改善目標，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原則照案通過。
- 二、視本校當年度校務執行重點及預算規劃，排定執行期程逐年改善本校廁所質量。

執行情形：各項建議已列入後續廁所新建或改建之設計參考，且設計審查會議將邀請學生會派員參加審查。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0.6.9)、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0.10.6)修訂通過，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818 號核備函辦理。
- 二、本次提請修訂學則部分條文摘述如下：
 - (一)修訂第二十四條，配合教育部來文，學士後教保員專班學生入學後抵免學分，放寬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之單行規定。
 - (二)修訂第四十一條，有關核准學生請假補考程序及學生補考辦法之法源規定。
 - (三)修訂第五十一條，學士班畢業生核發學位證書之行政流程，刪除應完成本校離校手續之規定。
 - (四)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有關研究生修讀雙主修之規定。
 - (五)修訂第七十及第七十一條，研究生畢業生比照學士班畢業生核發學位證書

之行政流程，刪除應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始核發學位證書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人工智慧科技逐漸改變了學習與工作的樣態，也拓展人們對未來世界的想像，人工智慧科技跨域應用人才的培養非一蹴可幾，需要長時間孕育，但人工智慧發展迅速，各方需才孔急，因此近年教育部不斷為相關系所擴增招生名額，以應國家發展之需，東臺灣長期面對地緣弱勢，亟需產業數位轉型資源與能量的揖注，本校為東臺灣規模最大的綜合型國立大學，學術領域多元且完整，擁有極佳的智慧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與應用開發研究的基礎與實力，完全有能力可配合國家及地方的特色發展需要在教學與研究上積極作為，並儘早啟動「智動洄瀾」發展策略，以智慧科技推動花蓮成為饒具特色之智慧幸福城市，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四項「高品質教育」、第八項「尊嚴勞動和經濟成長」及第九項「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等訴求。
- 二、基於上述考量，資工系擬規劃新設「人工智慧與創新研究碩士班」，本班未來之特色發展目標為配合東臺灣的在地環境與產業特色需要，以本校涵蓋之學術擅長領域為範疇，強調將人工智慧科技與國民的身心健康與居住環境之智慧化維護結合，可能包括之應用領域如下：
 - (一)智動農業(食)：與本校農檢中心合作無毒有機及農作疾病檢驗與防制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二)智動休閒(樂)：與本校運動休閒系合作智慧觀光旅遊與智慧健體科技應用之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
 - (三)智動諮輔(心)：與本校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合作心理諮療智慧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四)智動照護(身)：與本校策略聯盟夥伴門諾醫院合作智慧長照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五)智動環保(住)：與本校環境學院合作環境永續智慧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六)智動文化(美)：與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及藝術學院合作原住民藝術文化智慧保護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七)智動教育(智)：與本校花師教育學院合作智慧教育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三、本案業經 110.11.0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停招原來兩組碩士班，新設立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以提供英語教學人才培育資源。

二、英美系自 85 學年度創系以來，即秉持作育英才的理念，期望能持續在臺灣的東部教導並培育英美語文學專長的人才。

三、鑒於政府將於 2030 年達成雙語教育的目標，英美語文學系積極培養英語教學專長的學生擔任中小學的英語教師。

四、本案業經 110.11.0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

（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英語教學組同時申請停招，並申請增設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但若增設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申請「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與英語教學組」停招案，請審議。

說 明：

一、申請理由

（一）學生來源有限，招生人數逐年遞

減受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教育環境的影響，英美系文學媒體組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同時也基於教學人力、教學資源分配等種種考量，英美系擬申請文學媒體組停招。因文學媒體組停招後，英語教學組無法獨立存在，故擬申請英語教學組同時停招，並申請增設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但若增設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二)人事成本緊縮，師資難以增補

英美系所以培養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英美文學專業知識，訓練語言及文學研究人才為宗旨。唯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學校人事成本緊縮，本系師資凍結，面臨遇缺不補之困境，創新發展的企圖難以落實。

二、現有學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一)學生修課權益

兩組碩士班共有 44 位在學生，其中 20 位所有的課程皆已經修習完畢，目前只剩碩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還在進行中，其餘 24 位系上皆會持續開設相關課程，讓學生可以順利完成修課。碩士班停招對於全體同學繼續完成碩士學位修業之權益將不會造成影響，系主任已充分向學生就系上考量及後續規劃進行說明，學生亦已表示可接受停招申請並將繼續完成其碩士學位修業。

(二)教師安置措施

碩士班停招後，本系仍有學士班及申請新設碩士班，維持系所合一之架構。現職專任教師雖達 11 員，惟因系所發展與課程設計皆著重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和英語文學及文化之基礎訓練，強調小班教學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故教師教學負擔本向來沈重。碩士班之停招，將不影響教師滿足基本授課鐘點，且在教師教學負擔減輕後有望對系上整體教學及研究成果有所提升。

三、本案業經 110.11.0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

(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英語教學組同時申請停招，並申請增設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但若增設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6 月 17 日 110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精進計畫第一次線上實訪輔導紀錄，訪視委員建議共同教育委員會轉型改名，藉此建立本校發展通識教育各領域該著重的特色與品質，並業經 110 年 9 月 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0 年 10 月 2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1 學期第 1 次擴大會務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1 學期第 2 次擴大會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具有的核心理念為「博雅教育」，意即從精神層面成為自由人的教育，並落實與培育「統整的人格」。不論從事於通識教育、外國語教育、華語文教育、藝術教育或體育教育，目的都在於從統整的角度來培養學生成為身心完整的人（to be a whole person），這是我們共同教育應該依循的「道」，依循著這個「道」該如何發展出相應的「技」，使得學生獲得道技兼備與身心統整的生命素養，因此擬做更名。
- 三、本案依 110.11.0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委員建議調整更名後學院名稱，以期更符合花蓮在地及東華特色，並與本校學院及他校有所區別；另針對委員所提院核心課程未來跨院如何整合等規劃提供說帖，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依規劃於 111 年 4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申請於 111 學年度更名。

決議：

- 一、補附 110 年 11 月 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會務會議簽到單。
- 二、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係於 86 年 11 月 5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期間歷經 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配合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本修正草案業提 110 年 6 月 24 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爰依規定續提本會審議，本案計修正 15 點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評議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增列辦理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配合增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修正條文第三點）
- 三、配合評議準則第 12 條，增列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點）
- 四、配合評議準則第 15 條，增列申訴書應記載教師提起申訴後，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修正條文第十點）

- 五、配合評議準則第 17 條規定，增列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六、配合評議準則第 20 條規定，增列第 2 項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停止評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點第 2 項)
- 七、配合評議準則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增列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列情事不得參與評議之規定，現行條文有關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之事項，則移列為本項次第 2 款。(修正條文第十六點)
- 八、配合評議準則第 24 條規定，增列申評會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修正條文第十八點)
- 九、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增列教師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嗣因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繼續評議時，如該措施屬行政處分，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修正條文第十九點)
- 十、依評議準則第 31 條並參考本校教評會規定，增列第 4 項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次者，得解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點)
- 十一、依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增加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點)
- 十二、依評議準則第 35 條規定，增列評議書應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之規定，並刪除評議書應送達地區教師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點)
- 十三、配合評議準則第 38 條，新增第 2 項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校申評會。(修正條文第三十二點第 2 項)
- 十四、依評議準則第 40 條，增訂：「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修正條文第三十四點)
- 十五、依評議準則第 41 條，增訂：「(第 1 項)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第 2 項)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點)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7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12 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960 號函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辦理。

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一)第十條：依上開 109 年教育部函示，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有性侵害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原第一項第二、三款遞移為第三、四款。

(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修訂為「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依上開教育部 106 年函示規定將「情節嚴重」用字修正為「情節重大」。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8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增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之規定，爰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委員組成增訂「學生代表一人」，並明訂「由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草案。

三、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10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

- 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11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議：

- 一、總票數 99 張，領票數 83 張，有效票 77 張，廢票 6 張。
- 二、當選委員共計 5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 1.石忠山教授(30 票)
- 2.張鑫隆教授(23 票)
- 3.潘宗億教授(16 票)
- 4.呂家鑾專門委員(10 票)
- 5.洪梓惟同學(19 票)

-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後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郭永綱教授(15 票)、2.陳毅峰教授(13 票)、3.呂傑華教授(13 票)、
4.潘文福教授(12 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陳香齡主任(5 票)、2.張菊珍專門委員(5 票)。

學生代表：1.古昀哲同學(1 票)、2.鄧智中同學(1 票)。

【第 11 案】提案單位：張鑫隆代表等 6 人

案由：本校應於 110 學年度內依下列說明之修正原則，經教師評議委員會議決後，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並向本會議報告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刪除第五條第一項「服務績效」之文字及修正「未經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之文字為：「不續聘評定基準由教師審議委員會另定之。」理由：①專案教師是以教學為目的所聘，不應涉及服務之行政工作，否則將不適用勞動部所排除編制外教師適用勞基法的公告，亦即兼任行政之專案教師應適用勞基法。②有續聘之規定即表示專案教師應受有續約之期待利益的保護，故應設有客觀之續約與否的判斷基準，否則將違反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 二、刪除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理由：相同職稱之教師不應有聘任及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否則違反平等原則。
- 三、刪除第七條第二項條文。理由：第五條第一項已有聘任之規定，補助計劃聘用之專案教師只要在聘約中約定聘任期間依計劃終止而不續聘之內容即可，不可另立特別規定，造成相同職稱之專案教師的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四、刪除第七條條文。理由：第七條已有聘任之規定，只要加入共教中心為聘任單位即可，不可另立特別規定，造成相同職稱之專案教師的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五、其他應依監察院 110 年 7 月 15 日糾正教育部案教育部研訂中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等意旨加以修正，以確保專案教師之工作權益。

決議：

一、石忠山代表提出修正動議：「針對本次校務會議提案第 11 案之處理方式，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視教育部對於監察院糾正案之回應，審慎進行法條修正，以維專案教師權益」。現場代表附議。

二、就本提案逐條討論與修正動議進行表決，經現場清點代表人數為 62 人，舉手表決贊成修正動議者 47 人，本案依修正動議執行。

伍、臨時動議：

【潘宗億代表】

詢問關於東華會館後續提供服務之情形。

【主席】

原東華會館進駐廠商因營運狀況受疫情影響，故已提前與本校解約。目前業由白石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將於簽約後進駐會館裝修，再重新為本校師生提供服務。

陸、散會：17 時 20 分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0、53 之 1、69 條)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1 條、第四章章名、第 61 之 1 條)
110.08.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818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學生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

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校本部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美崙校區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

院之證明。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四章 公費生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同學制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

十學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 一、平時評量。
- 二、期中評量。
-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在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適用 95（原美崙校區 97）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二、適用 96（原美崙校區 98）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6 學分。

六、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十一條之二 但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

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

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

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得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已畢業學生，撤銷畢業資格及已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追繳其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記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 B- 或通過為及格。

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并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記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6年11月5日 8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5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11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總則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特訂定本要點。

本校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聘任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遴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及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專案教師、聘任之兼任教師，比照前二項辦理。

第二章組織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士擔任之：

（一）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學院就其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分別推選之。各學院推選人數由人事室依專任教師人數、性別比例於推選前分配之。各學院推選時並應依其分配人數及性別比例，增列候補人員二至四人。

（二）學者專家一人。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本校行政人員二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另臨時增聘有關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提供相關諮詢。本校法律顧問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被選為申評會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章申訴提起

七、教師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八、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九、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 原措施單位。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申訴評議

十二、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申評會，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五、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申評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六、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

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七、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五章評議決定

十八、申評會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在作成評議決定前申評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期間。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 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一、申評會於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四、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五、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申評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次者，得解聘之。

二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七、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八、申評會評議結論草擬之評議書，應提申評會確認後發布。必要時，得經會議主席及會議推派二位委員確認後先行發布。前項評議書於先行發布後應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 原措施單位。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或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三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 申訴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第六章附則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單位之效力；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監督其執行。

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

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臺教學(二)字第105007583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臺教學(二)字第105017922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5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32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式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懲罰方式如下：

- 一、愛校服務、社區服務。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勒令休學。
- 七、勒令退學。
- 八、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可嘉者。
-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四、參加系所辦理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拾物(金)不昧者。
- 八、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堪為典範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五、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六、遇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七、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獲校外單位表揚者。
- 八、校外行為表現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事蹟卓著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四、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公益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五、長期犧牲奉獻社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經社會團體舉薦者。
- 六、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 七、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者。
- 八、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

- 一、初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事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且情節輕微者。
- 二、未配合學校相關行政作業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者。
- 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輕微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 二、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輕微者。

- 三、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相關規定者。
- 八、侮辱、毀謗、攻訐他人深感悔意，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 十、拒絕接受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輕微者。
- 十二、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四、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有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嚴重者。
- 三、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嚴重者。
- 四、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五、侮辱、毀謗、攻訐他人者。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嚴重者。
- 八、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之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
- 十三、鬥毆、賭博、酗酒、行為不檢，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輕微者。
- 十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十七、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參加校內外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毒品）或行為不檢者。
- 四、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者。
- 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且觸法者。
- 六、惡意破壞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情節嚴重，且犯後態度惡劣不知悔改者。
- 七、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或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九、考試舞弊者。
-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重大者。
- 十一、惡意造謠生事破壞團體及校譽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或詐欺行為者。
-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四、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於期限內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者。
- 十八、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有性侵害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三、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定期察看者。
- 四、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

定期察看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
 - 二、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休學者。
- 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次小過者。
- 三、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五、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者。
- 八、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四、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平日操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之行為記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工作表現優異但已領有工讀金者，不得再予敘獎。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愛校服務、社區服務、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並會同導師、學生事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 二、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佈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案件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相關學生列席。

第十八條 學生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本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

證書；調查結果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8月27日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1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除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且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兼任行政職務委員於受聘期間如有職務異動者，得由其接任之行政職務主管遞補。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任期間如因職務異動等因素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比例少於前項規定比例者，得逕循行政程序簽核調整，並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往返交通費等必要費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重大工程計畫(單筆可用預算數500萬元以上)或重大設備採購(單筆可用預算數100萬元以上)，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審議。
前揭預算編列不足，係指原案經修正後之工程可用預算數達500萬元以上，設備可用預算數達100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因任務需要，分設下列四組辦事：
一、秘書組：綜理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由主計室負責辦理。
二、財務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選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二年。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綜理小組業務工作及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編報。必要時得由校長另行遴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
三、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

卓著之人士，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

四、資金調度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出納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選校內財經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二年。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出納組綜理小組業務工作。必要時得由校長另行遴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

前項各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獲聘擔任委員、顧問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往返交通費等必要費用。

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本會會務運作所需之人事或行政費用，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